

##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3日，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文化”或“公司”）第一大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集团”）与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薇传媒”）签署了《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万家集团将其持有的18,500万股公司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龙薇传媒，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35%。本次转让完成前，万家集团持有公司193,822,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25%，本次转让完成后万家集团持有公司8,822,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

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为万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孔德永先生，如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龙薇传媒，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赵薇女士。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核心条款

万家集团（甲方）与龙薇传媒（乙方）于2016年12月23日签署《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甲方：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集团”）

乙方：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薇传媒”）

####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转让股份为万家集团持有的 185,000,000 股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9.135%。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薇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三）转让价款和付款安排**

转让价款为 305,990 万元。

龙薇传媒分四笔向万家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龙薇传媒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龙薇传媒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20,000 万元（大写：拾贰亿元整）。（龙薇传媒在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前，万家集团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同意将其持有万家集团全部股权就本合同中万家集团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及义务向龙薇传媒做质押担保，双方另行签订质押合同，在本次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 2 个工作日内解除质押。）

龙薇传媒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20,000 万元（大写：拾贰亿元整）支付给万家集团。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龙薇传媒在第三笔转让价款支付前，全部标的股份 18,500 万股应质押给万家集团。

龙薇传媒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尾款人民币 40,990 万元（大写：肆亿零玖佰玖拾万元整）。

### **（四）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在龙薇传媒和万家集团分别盖章，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万家集团保证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外，万家集团不得同意上市公司以其重要资产对第三人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不得同意上市公司进行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

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承担重大义务等行为。

在过渡期内，万家集团承诺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上市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上市公司在股份过户日前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部分股份应一并转让给龙薇传媒，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做调整。在过渡期内，如万家集团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万家集团等额补偿给龙薇传媒，或者由龙薇传媒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在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万家集团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龙薇传媒要求的上市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申请，上述人员更换工作至迟应在前述人员提出申请之后 1 个月内完成。

#### **（六）债权债务分担**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龙薇传媒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龙薇传媒享有或承担。但若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的债务及或有负债，以及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由万家集团承担，由龙薇传媒直接从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或万家集团以现金方式予以足额补偿；如对龙薇传媒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万家集团还应对龙薇传媒或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予以赔偿。

####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有违约，另一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违约所涉及争议金额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对造成守约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交易各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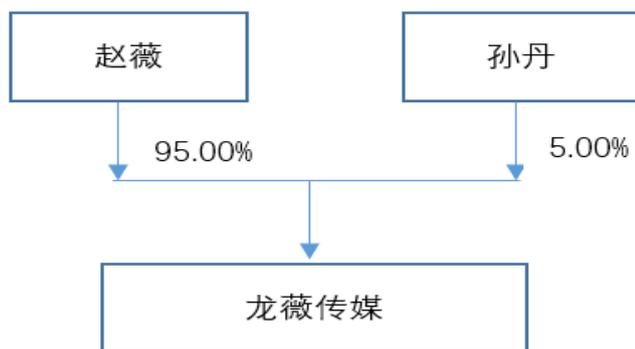
### 1、万家集团

企业名称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德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达路 101 号 3 幢 21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5948916K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建筑材料、电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纺织品、服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装饰装潢。

### 2、龙薇传媒

公司名称	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224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JXF4P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薇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龙薇传媒将持有公司 185,000,000 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35%，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赵薇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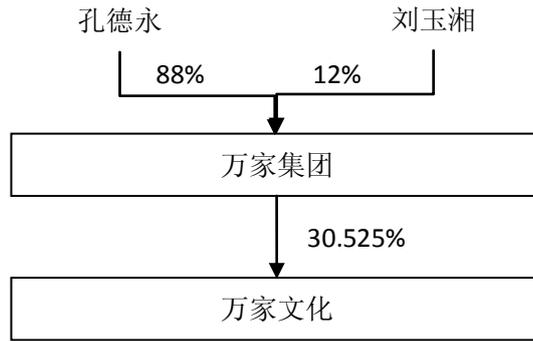
赵薇，女，中国国籍，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系学士、导演系硕士，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学会副会长，中国电影导演协会执行委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亲善大使，龙薇传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拥有香港临时居留权、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赵薇女士是中国知名影视演员、歌手、导演，在影视歌导四个领域均曾荣获最佳和最受欢迎奖项，截至目前已获得电影奖项 21 个、电视奖项 9 个、导演奖项 9 个，音乐专辑总销量 900 万张。演员代表作品有：电影《港囧》、《亲爱的》、《花木兰》、《赤壁》、《画皮》、《情人结》等，电视剧《还珠格格》、《情深深雨濛濛》、《京华烟云》、《车神》、《虎妈猫爸》等，歌唱代表作品有《有一个姑娘》、《情深深雨濛濛》等，导演代表作品有《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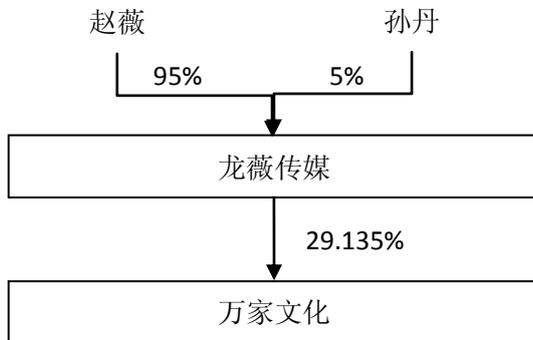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万家集团与收购方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193,822,297	30.525	8,822,297	1.389
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	0	185,000,000	29.13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万家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家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家集团）；
- 2、《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龙薇传媒）；
- 3、《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